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貿字第3號

原告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銘軒律師

李銘洲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閱緣律師

被告 盧森堡商PM International AG

法定代理人 Foremnik Wojciech

Draeger Andrea

訴訟代理人 范晉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增列「被告法定代理人 Draeger Andrea 住15, Waistrooss, 5445 Schengen, Luxembu rg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林冠諭